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內幕消息
主要內資股股東解除股份質押

本公告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內資股股東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向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銀行」)質押本公司67,062,09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6%)(「股份質押」)，作為唐山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億元貸款之擔保(「貸款」)。

於2023年4月23日，迪信通科技告知本公司，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股份質押已獲全面解除，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解除股份質押的登記手續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168,362,098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99%。此外，鑒於迪信通科技與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翠、劉詠梅和劉文莉已與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因此，迪信通科技被視為額外對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本公司169,337,902股內資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12%。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